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4)最高法知民辖终141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8号西安软件园秦风阁A201。

法定代表人:曹军,该公司董事长。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88号C区6号楼全幢。

法定代表人:彼得·罗纳德·丹伍德(Peter Ronald Denwood),该公司董事长。

一审被告: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1号紫薇龙腾新世界1-3层商业裙楼。

法定代表人:董晓红,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诉人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电捷通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苹果电脑上海公司)、一审被告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国美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管辖权异议一

案,不服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于2024年5月9日作出的(2022)陕01知民初775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7月1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西电捷通公司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于2022年4月11日立案受理。西电捷通公司起诉请求:1.判令苹果电脑上海公司、西安国美公司立即停止侵害西电捷通公司专利号为02139508.X、名称为“一种无线局域网移动设备安全接入及数据保密通信的方法”发明专利权(以下简称涉案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使用涉案专利方法;停止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侵害涉案专利权的产品;2.判令苹果电脑上海公司针对其实施恶意侵权行为的iPhone12系列(含iPhone12、iPhone12Mini、iPhone12Pro、iPhone12ProMax,其产品型号为:A2412、A2408、A2404、A2400等)和iPhone13系列(含iPhone13、iPhone13Pro、iPhone13ProMax,其产品型号为:A2644、A2634、A2639、A2629等)数据移动电话机产品销售数量中的900万台和型号为A2460、A2233、A2605、A1852、A2154等无线数据终端产品数量中的100万台向西电捷通公司支付许可费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担5倍惩罚性赔偿责任,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西电捷通公司保留根据本案审理期间的证据所确定的实际销售数量变更许可费数额和索赔金额的权利;3.判令苹果电脑上海公司支付从2009年至今的其他型号产品使用涉案专利的许可费,并承担5

倍惩罚性赔偿责任。西电捷通公司将根据本案审理期间的证据所确定的实际销售数量确定具体许可费数额和赔偿额。4.裁定调取苹果电脑上海公司自2009年至2021年在中国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财务账册，以便确定应支付的许可费和赔偿数额。5.判令苹果电脑上海公司承担合理维权支出和合理诉讼支出，暂定人民币600万元，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事实和理由为：涉案专利为无线局域网鉴别与保密基础架构（WAPI）技术标准的标准必要专利。苹果电脑上海公司作为案外人苹果公司（Apple Inc.）的销售商，进口、销售的多款数字移动电话机和无线数据终端实施了涉案专利，具体表现为：被诉侵权产品固化了涉案专利方法以符合WAPI标准，在被诉侵权产品接入WAPI网络时，必然实施涉案专利，从而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苹果电脑上海公司长时间、大规模侵权，以各种理由拒绝支付或拒绝按其实际销量支付许可费，实施反向劫持策略，不具有标准必要专利善意实施者地位，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西安国美公司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构成侵权。

苹果电脑上海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案件管辖权提出异议，请求驳回西电捷通公司的起诉，或裁定一审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并将本案移送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或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事实和理由为：（一）本案受有效仲裁条款的约束，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应予驳回。（二）西电捷通公司没有提供证据证明苹果电脑上海公司实施了被诉侵权行为，或者与西安国美公司

之间存在侵权意思联络，本案不应依照公证购买行为确定案件管辖，一审法院对本案并无管辖权。西安国美公司的销售行为未构成侵权，已由在先生效判决予以认定。（三）涉案专利系国家标准必要专利，具有公共利益属性，苹果电脑上海公司之前已经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针对西电捷通公司的反垄断诉讼，本案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管辖可以保障裁判尺度的统一。

西电捷通公司一审针对苹果电脑上海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辩称：（一）仲裁裁决与本案诉讼请求并不冲突，西电捷通公司作为权利人有权针对非许可协议方苹果电脑上海公司和西安国美公司提起侵权之诉。（二）苹果公司无视仲裁裁决，拒绝支付生效裁决认定的许可费，故苹果公司产品系未经授权产品的法律状态并不因仲裁裁决的存在而改变。（三）仲裁裁决不涉及侵权判定，不具备可执行内容，更不涉及赔偿内容。（四）苹果公司、苹果电脑上海公司等作为共同原告起诉西电捷通公司的案件也在审理中，说明苹果电脑上海公司已放弃仲裁，接受人民法院主管。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0年7月8日，苹果公司作为被许可方（甲方），西电捷通公司作为许可方（乙方），双方签订《专利许可协议》，约定西电捷通公司将其所有的包含涉案专利在内的专利权授权苹果公司。协议第三条关于许可范围约定：3.1 受限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乙方特此向甲方授予不可让与、不可转让、非排他的付费专利许可，根据该许可，甲方可以（i）

设计、开发、模拟、测试、生产和委托生产产品；以及（ii）展示、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和出口产品。第16条约定：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通过协商无法达成一致，该争议事项应当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根据提交仲裁时有效的9HKIAC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除非本协议另有变更。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且依法可强制执行。仲裁程序应当以中文和英文进行。双方有权在该等仲裁程序中聘请律师。协议签署地为陕西省西安市，期限为2010年至2028年12月8日。

后苹果公司作为甲方，西电捷通公司作为乙方，双方签订了《专利许可协议修订协议一》，该协议第12.3.1款约定，因主协议产生的或与本修订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通过协商无法达成一致，该等争议应当根据主协议第16条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且依法可强制执行。

2021年4月7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适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2013年机构仲裁规则》针对苹果公司与西电捷通公司关于涉案《专利许可协议》的争议作出编号为HKIAC/18045号裁决。由于双方基于保密需要，苹果电脑上海公司提交的仲裁裁决的内容经过保密处理，仅可从仲裁裁决中获知该裁决认定涉案《专利许可合同》仍然有效，不因双方未就2014年后的许可费用协商成功而终止。

西电捷通公司针对裁决内容及范围主张，该裁决涉及120条裁决内容，其核心内容为第120（1）和120（2）条，即西电捷通公司于2014年之后的谈判不违反公平、合理、无歧视义务；以及2014年之后苹果公司应向西电捷通公司支付的年度公平、合理、无歧视的许可费率应为每件/台人民币1元。对此，苹果电脑上海公司予以认可，并主张苹果公司曾多次向西电捷通公司表达依据仲裁裁决履行2014年以后的许可费用，但西电捷通公司均拒绝。苹果公司于2022年9月通过北京市精诚公证处提存2015年至2017年间已发生的销售量（总计17613536台苹果产品）对应的许可使用费，并于2022年10月就前述仲裁裁决申请强制执行立案，并提交相应的证据材料予以佐证。

一审法院另查明：西电捷通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以侵害发明专利权为由，将苹果电脑上海公司、西安国美公司诉至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该案所涉专利与本案相同，且事实和理由与本案亦相同，仅所涉被诉侵权产品的型号及所主张的经济赔偿数额不同。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的（2016）陕民初10号民事判决，认定西安国美公司并无固化涉案专利技术方案的侵权行为，且对其销售的产品是否获得西电捷通公司许可并不明知，主观上并无过错，且支付了合理对价，最终认定西安国美公司在该案中并不存在侵权行为，因此不必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上诉后，最高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2022）最高法知民终817号终审民事判决。（2022）最高法知民终817号民事判

决认定，苹果公司与苹果电脑上海公司并非简单的产品购销关系，而是高度关联、分工合作、密切配合、共同参与的共同行为人。首先，苹果电脑上海公司系苹果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也是苹果公司在中国的总经销商。苹果公司制造该案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在中国境内（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以外）的获利均需通过苹果电脑上海公司实现，两公司之间存在高度关联。苹果电脑上海公司对苹果公司在中国的重大商业计划、行动，尤其是与苹果电脑上海公司销售产品相关的商业计划、行动理应知晓。其次，苹果电脑上海公司与苹果公司存在明确的分工合作关系。苹果电脑上海公司的行为不限于销售产品，其还为所售产品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此外，苹果电脑上海公司曾派员参与涉案专利的许可谈判，苹果公司对此也予以认可。苹果电脑上海公司与苹果公司在实施涉案专利过程中的作用不可分割。西电捷通公司亦认可苹果电脑上海公司系苹果公司的在华总经销商，二者系关联公司，苹果电脑上海公司是被诉侵权产品在中国区的独家经销商。

一审法院认为：

（一）关于本案是否属于人民法院主管范围的问题

从案件性质角度分析，本案属于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而非基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提起的诉讼。本案中所涉的《专利许可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相对方为苹果公司，非本案被告苹果电脑上海公司，前述协议中关于仲裁条款及依据该仲裁条款所进行的

裁决，在本案中不应适用于苹果电脑上海公司。对此，分析如下：

1.从独立主体资格角度分析。苹果公司和苹果电脑上海公司虽然存在高度的关联性，多份生效裁判文书及双方当事人均认可苹果电脑上海公司系苹果公司在中国境内（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外）的独家经销商的商事地位和作用，但二者均为独立的法律主体，拥有各自独立的法律人格，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行使民事权利，从事民事法律行为。苹果电脑上海公司试图以其与苹果公司之间高度关联的主体身份否认自身的独立法律人格，从而强行适用《专利许可协议》的相关条款，缺乏依据，对此不予支持。

2.从所涉的法律关系角度分析，《专利许可协议》所涉的内容为包含被诉侵权产品在内的，由苹果公司生产，由苹果电脑上海公司在中国境内（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外）销售的系列电子产品，实施包括涉案专利在内的多项专利，与西电捷通公司达成的专利许可协议，约定有许可费用及相应的冲突解决条款。该协议解决的是专利许可与被许可的合同关系。本案中，西电捷通公司主张的是产品在进口、销售过程中所涉及的侵权行为，二者所涉的法律关系不同，故涉案许可协议中约定的仲裁条款对本案没有约束力。综上，苹果电脑上海公司以涉案许可协议中约定的仲裁条款以及相应的仲裁裁决来否定人民法院对本案的主管，理由和依据不足，不予支持。

（二）关于一审法院对本案是否有管辖权的问题

西电捷通公司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系以西安国美公司的住所地及其侵权行为地作为管辖连结点，故西安国美公司作为被告是否与本案诉争事实有实质关联直接影响一审法院对本案是否具有管辖权。西电捷通公司主张保护的专利为纳入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使用方法专利，实施该专利需要不同的执行主体按照预定的步骤和方式进行，而被诉侵权产品系以软件形式固化涉案专利方法的移动终端设备。西安国美公司系被诉侵权移动终端设备的销售者，其未实施任何与固化涉案专利方法有关联的行为。西安国美公司的销售行为已经生效判决判定不构成侵权，西电捷通公司亦未提交初步证据证明西安国美公司对被诉侵权行为有帮助侵权行为或者共同侵权行为，故西安国美公司与本案诉争的事实无实质关联，不宜通过西安国美公司建立管辖连结点。本案应当通过与本案诉争事实具有实质关联的苹果电脑上海公司确定管辖连结点。苹果电脑上海公司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故为有利于当事人诉讼，有利于查清案件事实和统一裁判尺度，本案应移送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处理。

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本案移送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处理。”

西电捷通公司不服一审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驳回苹果电脑上海公司的管辖权异议。事实与理由为：

一审裁定与在先裁判不符，适用法律错误。（一）一审法院违反合议庭确定后三日内通知当事人的规定，未及时充分告知西电捷通公司合议庭组成人员。一审法院未理会西电捷通公司调取证据的申请，无视苹果电脑上海公司以相同理由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均被驳回的事实，拖延程序，导致西电捷通公司因涉案专利过期而丧失救济权。（二）一审裁定以西安国美公司没有参与侵权产品的制造过程为由，裁定西安国美公司销售侵权产品地不构成本案管辖连结点，创造了实施销售、许诺销售、进口侵权产品的行为必须同时实施制造侵权产品的行为才能构成侵权行为发生地的规则，与法律和司法解释明确界定的可诉侵权行为和相关地域管辖规则不符。（三）一审法院要求西电捷通公司证明侵权产品的销售者与生产者具有意思联络且侵权产品销售者必须同时构成共同侵权或间接侵权，直接将必须经过实体审理才能判定的实体问题引入管辖权判断，混淆了程序与实体的界限。且西电捷通公司没有主张西安国美公司构成帮助侵权，一审裁定不应要求西电捷通公司在管辖权异议程序中证明西安国美公司构成帮助侵权。（四）一审裁定混淆合法来源抗辩成立与不构成侵权的概念。侵权产品销售者合法来源抗辩成立时其行为已构成侵权，虽无需承担赔偿责任，但亦需承担停止侵权的法律责任。在前案侵权诉讼已经判决苹果电脑上海公司侵权成立，且西安国美公司已经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情况下，一审判决仅因西安国美公司在实体审理中证明了侵权产品的合法来源而得出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不构

成侵权的结论，认定错误。（五）一审裁定违背在先案例确定的管辖权判断标准，西电捷通公司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西安国美公司实施了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足以证明“可争辩的管辖连结节点”。

苹果电脑上海公司未作答辩。

西安国美公司未作陈述。

本院认为：本案为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管辖权异议案件。本案二审争议焦点问题为一审法院对本案是否有管辖权。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因侵犯专利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被诉侵犯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等行为的实施地；专利方法使用行为的实施地，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的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等行为的实施地；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等行为的实施地；假冒他人专利的行为实施地。上述侵权行为的侵权结果发生地。”

在管辖权异议阶段，原则上只需审查与建立案件管辖连结节点相关的事实，如果与建立管辖连结节点相关的事实同时涉及案件实体争议内容的，只需审查案件初步证据是否能够证成一个可争辩的管辖连结节点事实即可，一般不对案件实体争议内容作出明确认

定。但是，如果有关管辖连结点的事实明显不足以达到可争辩的程度，则不能以该所谓的管辖连结点作为确定管辖的依据。本案中，西电捷通公司主张本案应由一审法院管辖，系以西安国美公司的住所地及其实施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地作为管辖连结点。对此，涉案专利系使用方法专利，西电捷通公司在本案中主张西安国美公司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构成侵权，并就此提交了初步证据。就涉及同一专利权且性质相同的被诉侵权行为，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本案起诉前作出的（2016）陕民初10号一审民事判决已认定西安国美公司不构成侵权，该判决因此并未判令西安国美公司停止侵权，而非在认定构成侵权的基础上仅免除其赔偿责任，西电捷通公司对此亦未提起上诉。因生效判决已认定西安国美公司针对同一专利权所实施的性质相同的行为不构成侵权，且西电捷通公司在本案中并未就西安国美公司提出其他侵权主张并提供初步证据，故西安国美公司的被诉侵权行为地及其作为被诉侵权人的住所地不再构成可争辩的管辖连结点。因此，西电捷通公司主张一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的理由不能成立。一审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至苹果电脑上海公司住所地的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并无不当。

此外，西电捷通公司的其他上诉主张均不构成支持其关于管辖权异议案件上诉请求的依据，本院不予审查评述。

综上，西电捷通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裁定结论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崔 宁
审	判	员	顾正义
审	判	员	王 倩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焦 典
书	记	员	陈 琦	

裁判要点

案 号	(2024)最高法知民辖终141号	
案 由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合 议 庭	审判长：崔 宁	
	审判员：顾正义、王 倩	
	法官助理：焦 典	书记员：陈 琦
裁判日期	2024年9月29日	
涉案专利	“一种无线局域网移动设备安全接入及数据保密通信的方法”发明专利(02139508.X)	
关 键 词	管辖权异议；侵害发明专利权；可争辩的管辖连结 点	
当 事 人	上诉人(一审原告)：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原裁定主文：本案移送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处理。	
涉案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条。	
法律问题	可争辩的管辖连结点事实的认定	

裁判观点	在管辖权异议阶段，原则上只需审查与建立案件管辖连结点相关的事实，如果与建立管辖连结点相关的事实同时涉及案件实体争议内容的，只需审查案件初步证据是否能够证成一个可争辩的管辖连结点事实即可，一般不对案件实体争议内容作出明确认定。但是，如果有关管辖连结点的事实明显不足以达到可争辩的程度，则不能以该所谓的管辖连结点作为确定管辖的依据。
注：本摘要并非裁定书之组成部分，不具有法律效力。	